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第3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靜芝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79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靜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均增列「被告李靜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李靜芝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第47條修正後需於偵查中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和解之金額始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本案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李靜芝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1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05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
06 罪。又本案偽造印文皆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
07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

09 (四) 被告與暱稱「智聖」、「東陽」、「家偉」、「明文」及
10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
12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一
14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六) 刑之減輕：

1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8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9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0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2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
24 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罪，且
25 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7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28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29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30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31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向告訴人黃巧慧拿取遭詐騙款項後，並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詐騙本案告訴人黃巧慧之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萬元，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再衡以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已符合相關減刑規定，併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起訴檢察官於本案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認稍嫌過重，末此敘明。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03 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
05 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
06 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07 (一)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8 1、復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09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
11 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
12 惟查惟，本案被告所出示之偽造工作證，雖屬供被告
13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
14 又該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5 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
16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
17 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
18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9 告沒收。

20 2、次查，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屬供被告本案犯
21 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2 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印文，因隨同該收據之沒
23 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又本案既
24 未扣得收據上偽造印文所用之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25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
26 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
27 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
28 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
29 章之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30 (二)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31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
03 付之款項，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
04 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
05 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
06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
07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09 2、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
12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3 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
14 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
1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
16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7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
18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19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20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21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2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23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24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
25 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6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27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28 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
29 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尚未取得報
30 酬等語（見偵卷第110頁），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
31 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得款項後

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見偵卷第48頁）	「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113年11月20日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見偵卷第15頁）	「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797號

23 被 告 李靜芝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靜芝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智聖」、「東陽」、「家偉」、「明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90號判決有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嗣李靜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初，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茂達營業員」聯繫黃巧慧佯稱：以「茂達」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巧慧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12月10日15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桃翁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李靜芝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使，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存款憑證，並於上揭時、地依約到場，出示前揭偽造之識別證向黃巧慧面交取款，並交付前揭偽造之存款憑證與黃巧慧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巧慧，得手後旋即將取得之詐欺贓款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黃巧慧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黃巧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靜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坦承依LINE暱稱「家偉」指示列印識別證及偽造存款憑證，並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

01

		向告訴人黃巧慧收款之事實。 2. 坦承擔任車手後總共從收取款項中抽取3萬3,000元住宿費之事實。
2	告訴人黃巧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揭時、地交付10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上揭偽造存款憑證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上揭時、地交付10萬元與被告，被告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並向告訴人收受款項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持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李靜芝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扣案之上揭偽造存款憑證，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